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6 日印發

### 院總第 1204 號 委員提案第 13590 號

案由：本院委員尤美女、黃偉哲等 20 人，鑒於面對高油價，化學農藥肥料成本之上升將為未來趨勢，仰賴化學農藥肥料之慣行農業預期將面臨挑戰。另國內農業生產環境長期受慣行農法破壞，且慣行農法生產之農產品對國人健康有長期之負面影響，然有機農業面積僅占國內總耕地面積不到千分之一，實有積極發展之需。爰此，提出「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強調「有機農業與永續農業之開發與應用技術之研究」為該所職掌事項。是否允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面對高油價，化學農藥肥料成本之上升將為未來趨勢，仰賴化學農藥肥料之慣行農業預期將面臨挑戰；又國內農業生產高度仰賴化學農藥肥料，對國人健康有長期負面影響，亦對生產環境造成嚴重汙染。然台灣有機農業面積僅占國內總耕地面積不到千分之一，實有積極發展之需。
- 二、目前國內有機農業研發之經費相當少，亦缺乏整合型之有機農業機構，且統合農業試驗之農業試驗所，仍僅進行慣行農法之研究試驗。反觀諸多歐洲國家已有成立整合型有機農業案例；如
  - (一)奧地利政府成立有機農業專屬之國家研究機構—「農業研究與教育中心之有機農業與生物動態農業研究機構」。
  - (二)丹麥農業部根據「有機農業行動計畫」所提之建議，成立「丹麥有機農業研究中心（Danish Research Research Centre, 簡稱 DARCOF）」DARCOF 陸續成立數個有機農業研究機構，其中較重要者有 Rugballegaard 有機農業研究所，主辦有機畜產、有機畜產與作物生產整合研究；在 Foulum 等各地區設立的有機農業研究農場或研究機構。丹麥農業大學（Danish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簡稱 KVL）設立之有機農業試驗農場為通過有機驗證的農場，進行有機作物栽培制度的相關研究。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德國國家農業研究中心設立有機農業專門研究機構(OEL-FAL)從事有機農業專屬研究，其他國家研究機構的研究部門亦皆有參與有機研究，包括國家農業研究中心所屬「農場經濟機構及農村研究機構」、農林業生物研究中心、營養與食品研究中心所屬研究部門、裁培育種研究中心所屬研究部門；另外，各邦之公部門研究機構亦從事有機農業應用性研究，或協助設立示範農場、提供技術轉移及成立農業諮詢服務組織等工作。

(四)法國成立之有機農業技術研究所(Technical Institute of Organic Farming,簡稱ITAB)，主責各項有機農作之試驗。

三、有鑒於此，我國之農業試驗所應增設成立有機農業系，以進行有機農業及永續農業之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雖未能如歐洲國家成立整合性有機農業機構，但仍能增加國內有機農業及永續農業技術研發之比重。

提案人：尤美女	黃偉哲			
連署人：許添財	陳其邁	楊 曜	陳節如	邱文彥
	陳歐珀	許忠信	田秋堇	蔡煌瑯
	林岱樺	李昆澤	蔡其昌	許智傑
	李俊侶	林世嘉	吳宜臻	蘇震清

## 農業部農業試驗所組織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農業部為辦理農業試驗研究業務，特設農業試驗所（以下簡稱本所）。	農業試驗所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本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農作物生理、遺傳、育種、栽培、收穫後處理、農場規劃與種原管理及國際交換。 二、農作物分子遺傳、生物技術及產品開發之試驗研究。 三、農作物病原、應用昆蟲之生理生態、防疫檢疫技術、食（藥）用菌類之育種與栽培及農藥應用之試驗研究。 四、農業環境調查、監測、土壤與肥培管理及農產品增值利用之試驗研究。 五、農業機械與工程及農業氣象之試驗研究。 六、農民教育訓練、農業經營與產業育成、技術服務之研究、規劃及執行。 七、所屬試驗分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有機農業及永續農業之開發及應用技術之研究。 九、其他有關農業試驗研究事項。	本所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所置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副所長一人，兼任。	一、本所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二、副首長由研究員兼任。	
第四條	本所置主任秘書，兼任。	本所幕僚長之職稱，其職務由研究員兼任。	
第五條	本所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職務，必要時得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報請農業部核定。	本條所定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者，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加入教育人員退撫基金；另其所具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施行以前年資之退撫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條	本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本所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之施行日期。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